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皖0102民初5159号

原告：叶守维，男，1975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定远县，现住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

被告：王玉龙，男，1993年4月3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

原告叶守维与被告王玉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4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叶守维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王玉龙经本院合法送达诉状材料及开庭传票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叶守维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396.86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2018年2月22日暂计算至2019年1月21日，实际金额计算至被告还清款项之日止）；二、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8年2月21日被告从原告处借得人民币10000元整，并承诺几日后还款。原告通过支付宝将借款转账给被告。后原告一直催告被告还款，但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拒绝归还。原告认为，被告拒绝还款的行为已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被告王玉龙未出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8年2月21日，被告王玉龙以资金周转为由通过微信向原告叶守维借款，并承诺过几日归还。同日，叶守维通过支付宝转账10000元至王玉龙账户。后王玉龙未按约还款，叶守维多次催要借款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判如所请。

上述事实，由原告、被告身份证复印件、微信聊天记录、支付宝转账记录、支付宝转账电子回单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等证据附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王玉龙向叶守维借款，有微信聊天记录及支付宝转账电子回单可以证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王玉龙亦未提出异议，故本院对王玉龙向叶守维借款10000元的事实予以认可。

另双方未约定明确的还款期限，叶守维有权随时要求返还，故对叶守维要求王玉龙归还借款本金10000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叶守维主张利息的诉请，本院认为，本案双方并未约定利息及明确的还款时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现叶守维主张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但因双方并未约定明确的还款时间，故利息应自叶守维主张还款之日起计算，结合本案情况，本院酌定利息自起诉之日（2019年4月8日）起计算。

被告王玉龙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对自己抗辩权利的放弃，依法应承担不利后果。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玉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叶守维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1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至款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叶守维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0元，减半收取30元，由被告王玉龙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员 夏毓萍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赵静怡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一百六十二条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